NOV20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828900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高尔夫球手，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必需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赞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至少三项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其满足四项监管标准，即其曾获得一项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品，其曾是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协会成员，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曾有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出现在专业、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且其曾为一家杰出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i)、(ii)、(iii)和(v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曾获得一项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品，且其提交了关于自己的已发表材料，但未证明其为协会成员或曾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关于国际公认奖项、已发表材料和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认定。然而，本办公室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其为协会成员的认定。

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在审理该要求时，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是否曾为某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其次，USCIS确定申请人担任（或曾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或机构是否具有杰出声誉。同上。

领导角色意味着该个人是（或曾是）组织或机构内的领导者。同上。相比之下，处于关键角色的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同上。申请人的角色，而非其头衔，决定其角色是否（或曾是）关键。同上。

申请人基于与[已隐去]和[已隐去]的赞助协议主张该标准。其声称其作为受赞助运动员的角色“ 对其营销和品牌至关重要 ”。

在审查记录后，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在这些各自公司的角色并非对各自组织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其与这些公司的若干赞助合同 [1] 、一封代言信、一封支持信以及有关这些公司的信息。虽然这些文件解释了申请人使用公司产品的合同义务和财务报酬，但记录未充分解释这些赞助协议如何使其成为组织中的领导者或如何对其作出重大贡献。例如，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_____（[已隐去]的一名员工）的支持信。该信称[已隐去]先生选择了申请人代表该品牌，且其是一位出色的代言人。然而，该信未证明该角色如何对公司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

基于所提供的记录，申请人未证明其在上述各自公司的角色构成领导或关键角色。因此，其未确立该标准。

在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内作为协会成员，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或曾是其主张杰出能力领域内某协会的成员。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此外，其必须表明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且这些成就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和国际专家评判为杰出。同上。

在此，申请人基于其在PGA Tour Americas、PGA Tour Latinoamerica和PGA Tour Canada的会员资格主张符合该标准。申请人提供了其会员资格的证据以及PGA Tour Americas的2024年球员手册和巡回赛规则。该手册列出了球员的资格要求。其规定，为参加比赛，个人必须在上一年度锦标赛或各种其他资格赛中获胜或取得特定名次。个人在某些情况下也可符合资格，如果他们是其他特定巡回赛的成员、以两杆或以下差点参加公开资格赛，或由锦标赛赞助商邀请且差点为零杆或以下。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报告，显示只有前百分之五的美国高尔夫球手差点低于两杆。鉴于个人只能通过在选择性竞争性锦标赛中的特定排名或高度技能水平才有资格加入该协会，申请人已确立该标准。

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三项标准，并已满足Kazarian中所述两步审理程序的第一部分。据此，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如上所述，当申请人证明其满足这些初步证据

[1] 其中一份合同是在申请提交之后订立的。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满足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8 C.F.R. § § 103.2(b)(1)、(12)。

要求时，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5，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因此，本办公室将此事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首先作出最终实质审查。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本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